

# 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 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清水	45年3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屏東高中畢業 省立屏東農專畢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 業管理系碩士	光復地區農會七任總幹事 財團法人光復鄉保安寺董事長 光復鄉第18屆鄉長	一、路平、燈亮、水溝通。 二、續辦光復全鄉意外險。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請領年齡由70歲調降為65歲。 四、設立「幸福巴士」改善偏遠地區對外交通。 五、設置「產地證明」稻米檢驗站，輔導稻農建立自有品牌。 六、光復老人館結構補強，規劃內部動線。 七、改善山區產業道路。	八、興建大巴壠多功能活動中心。 九、重新規劃「光復鄉馬鞍公園」（原獅子會公園）。 十、興建「烏卡蓋聚會所」、「阿魯隆聚會所」。 十一、增設「監視系統」，保障居家安全。 十二、推動宗教活動，宏揚宗教愛心與勤善精神。 十三、整合觀光資源，推動部落旅行、農村體驗。 十四、爭取經費，解決濕地淹水問題。	十五、垃圾場轉運平台設置規劃。 十六、吉利潭營運開發。 十七、加速原保地審查與權狀發放。 十八、督促中興橋西移與大段拓寬工程。 十九、配合政策關愛文健站，關懷點點與弱勢族群。 二十、提昇公所服務品質與效能。 二十一、環境美化與綠化。 二十二、族群融合、共榮光復。
2		吳明修 Kanai Nannoh	49年1月1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諮詢委員	一、振興產業經濟。 二、深耕人文信仰。 三、提倡運動風氣。 四、加強公共服務。 五、健全社會福利。 六、完善基礎建設。		

### 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區域）（大安村、大華村、大平村、大馬村、大進村、大同村、東富村、西富村、北富村、南富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武奇	46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光復鄉公所清潔隊掩埋場場長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榮譽作業導師 無毒農業講師	一、監督鄉政建設。 二、協助弱勢族群。 三、為民服務，為民喉舌。
2		李美瑩	53年6月2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省立玉里高中	光復戶政事務所	服務鄉親，促進發展；照顧弱勢，全鄉共好。
3		林淑清	57年11月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北富國小 光復國中 國立花蓮高工	現任第21屆鄉民代表 大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玄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光復佛教居士會副會長 花卉社負責人	一、全力監督公所財源及各項施政建設。 二、關懷弱勢、長者及低收入戶並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三、接受鄉民陳情案件全力爭取經費並落實追蹤完全。 四、積極推動社區、社團發展。 五、支持文化觀光、農業發展、增加鄉民經濟提昇。 六、關懷外籍配偶適應生活學習。
4		鍾貴雄	62年7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台灣民眾黨	環球科技大學二專班 行銷管理系 花蓮高工 光復國中 光復國小	社會關懷協會理事長 張正治議員助理 立法委員高濂以用助理 立法委員邱臣遠光復服務處主任 光復國中家長會長	一、創設公共之遺產，提升光復鄉公庫自主財源，增加鄉親社會福利。 二、基礎法律服務，避免不必要的訴訟費及時程。 三、強力監督鄉政，提案、立法，維護鄉民權益。 四、促進地方資源整合、福利、服務，促進社會共享共好。 五、成立鄉親緊急馬上辦專線，避免假日求助無門。 六、協助鄉親申請急難救助。 七、社會安全、經濟繁榮、環境永續、居住正義、財政紀律。
5		廖翊鈞	67年10月18日	男	桃園市	無	高職畢業	第20、21屆鄉民代表	一、關懷弱勢族群，爭取政府對其基本生活更多的照顧。 二、全力監督鄉政的執行及財源合理支配。 三、接受鄉民陳情，配合鄉民的需求，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 四、監督公所加強對本鄉觀光資源的開發、宣導。 五、監督鄉公所加強本鄉農特產品的研發與推廣。
6		林泰旭	51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中華工商畢業	調解委員會主席 後豐聯誼會會長 光復社社務委員 三玄宮顧問 光復高職家長會長 民防中隊長 鄉民代表會主席	一、爭取地方經費落實其鄉內建設，打造城鄉新風貌。 二、積極照顧老人、婦女及弱勢團體等社會福利。 三、竭誠為民服務、善盡職責、為民喉舌。 四、加強本鄉觀光資源的開發及宣導。 五、有效率的全力監督公所施政，務求以民意為依歸。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民選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民選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圈選欄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input type="radio"/>	號次	相片	姓名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選舉公報共四頁（第一頁）